

收费依据： 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计价格[1995]2404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[2015]2136 号文件。

	业务名称	收费标准	备注
1	受理商标注册费	600	(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。10 个以上商品，每超过 1 个商品，每个商品加收 60 元)。
2	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	3000	
3	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	3000	
4	补发商标注册证费	1000	含刊登遗失声明的费用
5	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	1000	
6	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	2000	
7	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	500	
8	受理商标评审费	1500	
9	商标异议费	1000	
10	变更费	500	
11	出据商标证明费	100	
12	撤销商标费	1000	
13	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	300	